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5月20日 第14期

(总第897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7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8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49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走柳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名城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0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桂政办发〔2010〕5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大产业大港口大交通大物流大城建大旅游大招商大文化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2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3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4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5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56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6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09〕197号）的部署要求，“十二五”时期我区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组织编制专项规划，作为总体规划实施的重要支撑和指导各领域发展、布局项目建设、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基本原则

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组织编制专项规划是全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有效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重要意义。编制“十二五”专项规划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充分反映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要求。

（二）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体现国

家对广西发展的新支持和新要求，充分体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

（三）以总体规划为依据，紧紧围绕“十二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充分体现“十二五”时期我区发展的新目标和新任务。

（四）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全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城乡统筹、区域协调、自主创新、资源环境、公共服务、开放合作、体制改革、扶贫开发等重点领域编制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要加强该领域发展环境和基本趋势分析，明确“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力求目标量化、任务明确、重点突出、布局合理、措施可行。

（五）突出重大项目支撑，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区发展战略的要求，根据本领域“十二五”发展的方向和重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明确项目布局和建设时序，储备完善规划项目库。没有进入专项规划盘子和不符合专项规划布局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审批、不核准。

（六）突出规划衔接协调，按照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相互衔接的要求，加强各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使各项规划的发展目标、建设重点、项目布局、投资安排、政策措施等有机对接，形成规划整体合力。

## 二、“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程序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规划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按照我区“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规范专项规划的立项、编制、论证、衔接、审核和报批工作。

(一) 专项规划编制目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编制。

(二) 各专项规划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制，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确定。

(三) 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初稿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与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四) 专项规划经论证、衔接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下达组织实施。

## 三、“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和任务分工

按照上述原则和要求，确定 28 个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并明确牵头单位。专项规划目录和任务分工如下：

1. 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工信委牵头）；
2. 广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牵头）；
3. 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4. 广西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5. 广西旅游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旅游局牵头）；
6. 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二五”规划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7. 广西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8. 广西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水利厅牵头）；

9. 广西城镇化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10. 广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农业厅牵头）；

11. 广西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十二五”规划（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12. 广西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黄金水道办牵头）；

13. 广西桂西资源富集地区发展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14. 广西深化开放合作“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商务厅牵头）；

15. 广西循环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牵头）；

16. 广西节能“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牵头）；

17. 广西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自治区环保厅、林业厅牵头）；

18. 广西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

19. 广西社会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0. 广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21. 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22. 广西文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自

治区文化厅、体育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牵头)；

23. 广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

24. 广西创新社会管理“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牵头)；

25. 广西人力资源发展“十二五”规划(自治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厅牵头)；

26. 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27. 广西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自治区扶贫办牵头)；

28. 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融资“十二五”规划(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牵头)。

除上述重点专项规划外,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围绕“十二五”本领域和行业的工作重点,研究提出拟编制的专项规划目录,自行组织开展规划编制、论证、衔接、审定和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 四、“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按照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编制基本同步的要求,专项规划编制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一)2010年4月,落实专项规划编制任务;

(二)2010年5月,编制规划工作方案,拟定规划大纲;

(三)2010年6月至8月,开展规划调研;

(四)2010年9月至10月,完成规划初稿;

(五)2010年11月至12月,进行规划论证、完善;

(六)2011年1月,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审核、衔接;

(七)2011年2月底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完成所有专项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 五、“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精心组织,扎实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二)落实人员和经费。组建规划研究起草小组,选配业务骨干,充实规划队伍,加强调研和业务培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切实保障各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衔接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联系沟通,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四)加强汇报沟通。各牵头单位要主动做好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争取我区更多内容、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十二五”专项规划盘子。

(五)创新编制方式。坚持开门编规划,充分发扬民主,畅通互动渠道,广纳群众意见,广泛凝聚智慧,增强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加强规划编制宣传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专项规划△ 编制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取消促进生殖健康产业发展的职责。

（三）增加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的职责。

（四）加强对全区人口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草案，研究

人口发展战略，提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和任务建议，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三）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在教育、卫生、文化、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工作中的衔接配合，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四)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 负责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五) 监测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动态, 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建议,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及信息化建设, 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六) 组织实施全区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 依法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依法公布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重要信息,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信息分析工作, 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七) 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 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八) 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提高人口素质, 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 指导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指导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十一)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 8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

机要、档案工作和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外事等工作; 负责机关行政事务; 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人口和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负责计划生育行政复议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违法行政重大案件; 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 (三) 发展规划与信息处(考核督查处)。

研究全区人口发展战略; 分析全区人口发展动态, 提出发布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的建议; 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的信息综合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 参与自治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工作; 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拟订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处。

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 拟订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 研究规范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制度; 组织开展人口流动和迁移重大问题的调研; 组织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协调解决跨区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问题; 协调处理各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投诉案件。

#### (五) 宣传教育处。

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规划; 组织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新闻发布; 推动人口文化建设和人口理论研究; 指导基层宣传教育网络建设; 规范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品的管理; 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 (六) 科学技术服务处。

组织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研究的总体规划；拟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研究和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的生殖健康促进计划；承担依法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

(七) 财务处。

编制部门预决算；审核提出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指导、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及社会抚养费的管理使用；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规划及标准；负责指导、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审计、基建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八) 人事处。

拟订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及机构编

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6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2 名。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测绘局（副厅级），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管理。

###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市、县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交给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三）将市、县级基础测绘成果复制、转让或转借审批交给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市、县地籍测绘组织管理工作交给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五）将基础测绘及其他重要测绘的具体技术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

（六）加强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开展测绘基础研究和推动科技进步与创新的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提出自治区测绘行政地方法规项目的建议，拟订测绘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基础测绘规划，拟订自治区测绘行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市、县测绘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区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区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

（三）拟订全区地籍测绘规划，确认地籍测绘成果。

（四）承担规范全区测绘市场秩序的责

任。负责全区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监督管理外国组织、个人来我区测绘，审批提供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组织查处全区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五）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

（六）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测绘成果，指导、监督各类测绘成果的管理和全区测量标志的保护，负责测绘成果汇交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全区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八）负责全区测绘科技创新相关工作，指导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

（九）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测绘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财务处）。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管理测绘事业费、专项资金等国家财政性资金及预算外资金、非税

收入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综合统计工作。

#### （二）国土测绘与科技处。

组织起草测绘事业中长期规划、全区基础测绘规划、全区地籍测绘规划，承办拟订全区基础测绘年度计划草案工作；承办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区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维护和完善全区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监督管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组织编制全区航摄计划，承办民用测绘航空摄影与遥感的管理工作；拟订测绘科技创新有关政策和规划；组织、管理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承办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化管理工作；承办组织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指导地理信息应用服务。

（三）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地理信息与地图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测绘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测绘市场准入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测绘成果汇交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承办地图编制管理相关工作；承办全区性或重大测绘违法案件组织查处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测绘法律、法规宣传及普法工作；指导市、县测绘管理工作。

#### （四）行政审批办公室。

承办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以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批；承办测绘资质证书核发审批和测绘作业证的核发工作；承办对外提供保密测绘成果审批和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备案工作；承办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和使用的审批；承办自治区级基础测绘成果

复制、转让或转借的审批；承办因工程建设确需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效能的审批；承办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及地图产品的审核，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承办设区的市、县（市）的基础测绘规划及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备案工作；承办建立地理信息系统或者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其他系统备案工作。

#### （五）人事处。

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事项；拟订测绘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承办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指导测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测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正处长级）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6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由自治区测绘局牵头，建立健全自治区基础测绘与地方测绘、测绘部门与相关部门以及军地测绘之间的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明确共建共享的内容、方式和责任，统筹协调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分工、持续更新和共享服务工作。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职责和 成员单位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调整情况和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领导下，统筹协调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拟订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黄良波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行长	蹇兴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成 员：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建林	自治区金融办巡视员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副主任	吴海平	南宁海关副关长
方乃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主任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 辉	自治区国税局总经济师
兰海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副厅长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黄澍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巡视员
		赵汝林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余利民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主要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

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分管征信工作的副行长兼任。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各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及时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用体系△ 制度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走柳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名城工作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共柳州市委柳州市人民政府《坚持走柳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名城》的工作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借鉴柳州市的工作经验，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及40个配套文件精神为契机，结合实际，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发展目标，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实现科学发

展、加快发展、跨越发展，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坚持走柳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加快建设现代工业名城

(中共柳州市委 柳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柳州作为广西重要的工业城市，现有工业企业 3500 户，其中大型工业企业 10 户，上市企业 5 户，已形成以汽车、机械、冶金为支柱，多种产业并存发展的现代工业体系。近年来，柳州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自治区党委书记郭声琨同志提出的关于建设工业名城的指示和自治区主席马飏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要求，坚持“工业强市，富民兴柳”总体发展思路不动摇，坚持工业经济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宜居城市与国民经济同步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的“三个同步”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为主导、以创业为动力，积极探索走柳州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了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建设工业名城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2009 年，柳州工业经济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成功实现突围，完成工业总产值 2011.1 亿元，增长 18.5%，在 2006 年工业总产值过千亿元的基础上，三年翻了一番，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柳州荣获“2009 年中国经济科学发展十佳城市”、“2009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十佳城市”和“中国节能减排二十佳城市”三项殊荣。2 月 26 日，在柳州市“创新调整、产业升级，三年四千亿、工业再翻番”战略实施启动大会上，

自治区主席马飏同志作了重要的动员讲话，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柳州工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柳州工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对柳州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领导的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创新调整、产业升级，三年四千亿、工业再翻番”战略，不断夺取建设工业名城的新胜利，为做大做强做优广西工业作出新贡献。

总结近年来柳州工业发展情况，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八项工作：

###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谋划制定工业发展新战略

坚持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柳州实际情况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实施新的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集中全市人民智慧，进行理论创新，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同步”发展新理念。“三个同步”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是科学发展观在柳州的生动实践。2008 年，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确定了扎实推进“三个同步”、全面实施“二次创业”、努力实现“经济升级，城市转型”新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及时对接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广西科学发展三年计划”，在发展

工业方面制定了工业升级方案和建设工业名城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在全市掀起了全面实施工业“二次创业”、建设工业名城的高潮。2009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提出了“科学发展，城乡统筹；经济突围，项目突破；全民奋勇创业，共建和谐柳州”的“二十八字方针”，在发展工业方面提出了大力开展“经济发展突围年”活动，确保了困难重重下柳州工业经济发展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吸纳企业和群众呼声，在认真总结柳州工业发展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实施“创新调整、产业升级，三年四千亿、工业再翻番”战略，为加快柳州工业经济发展确立了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发展战略和思路，对于新形势下继续推动柳州工业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巩固柳州工业在全区的领头羊地位，具有重大的意义。

## 二、主动出击国际金融危机，实现工业经济全面突围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柳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各项部署，化危机为转机，化挑战为机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保持了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发展势头。2008年秋国际金融危机突然来临，市委、市政府快速反应，及时应对，迅速召开务虚会研究对策，在全区率先出台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八项要求、九条意见和十项措施，统一了思想、提振了信心、激发了斗志，受到自治区领导的好评和柳州企业界、金融单位等各界的积极响应，为柳州经济渡过难关提供了思想支撑和强劲动力。2009年，市委、市政府以大力开展“经济发展突围年”活动为契机，从营造环境促发展、支持企

业强发展、抓住机遇快发展入手，在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扶持创新创业等多个方面继续出台有效措施，坚决与企业一起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共克时艰。全市财政用于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达4.9亿元，其中三分之二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全市工业经济成功突围，实现了工业总产值过2000亿元的目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速逐步回升，利润总额达70.50亿元，约占全区三分之一，增速由一季度的-87%上升到全年的73.29%。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市没有一家企业关门倒闭，没有出现企业大规模裁员，柳州的做法和经验，得到了中央、自治区领导的高度肯定。

##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扶持工业做大做强做优

紧紧围绕“354”产业格局（汽车、冶金、机械三大支柱产业，化工、制糖、造纸、建材、日化等五大传统产业，新材料、生物制药、机电仪一体化与电子信息、新能源及环保四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结构调整，突出抓好支柱产业的产业链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和非公经济工业“三大板块”，强力推进重点工业产业成长计划、强优企业成长计划、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品牌成长计划等四大成长计划，迅速扩大工业总量，不断提升工业经济质量和效益。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作为优化工业结构的重大机遇，继续做大做强汽车、冶金、机械三大支柱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促进工业总量、结构、层级升级。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挥化工、制糖、造纸、建材、日化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优势，改造传统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扩大产业规模。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机电仪一体化、生物工程与制药、新材料等产业，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主业突出、

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着力发展以重点骨干企业、大企业为龙头，产业链为基础的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形成规模效益与带动效应。2009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1767.52亿元，增长20.5%。其中，汽车产业成为最大亮点，于11月份突破100万辆历史性大关，全年生产汽车119.4万辆，柳州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国内第三个年产汽车过百万辆的城市，也是全国率先实现市区人均生产一辆汽车的城市；五菱集团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成为继柳钢、上汽通用五菱、柳工集团后第4个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冶金产业实现历史性跨越，柳钢钢产量突破800万吨。全市新增产值超亿元工业企业43家，总数达200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77家，总数达904家。

#### 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柳州制造”向“柳州创造”转变

坚持以创新为主导，围绕转变发展方式，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关键环节，积极构建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民间资本为辅助的“四位一体”创新投入体制，有效整合现有国家、自治区级技术中心、技术实验中心、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发机构、科研院校等研发资源和技术力量，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主导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推动更多的“柳州制造”向“柳州创造”转变，促进工业竞争力的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通过加强各创业服务中心和技术创新平台的建设，支持企业对关键共性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与创新，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加快产业技术进步步伐。近年来，柳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产值均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3，新产品产值率始终保持

在25—30%。2009年，全市新产品产值率达27.7%，比上年提高6.61个百分点，有60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占广西的三分之一；柳工、欧维姆、两面针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全市新增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已建立起4个国家级技术中心、6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3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8个博士后工作站；第五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并成为广西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城市。

#### 五、加大工业项目建设力度，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发展工业经济的支撑点，按照既定的发展布局，争取每年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通过一批又一批项目的滚动建设，不断扩张工业经济总量、提升质量，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加强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力量，落实项目责任单位，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工作责任机制、重大项目工作调度机制、重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重大项目工作督办检查和考核奖励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组建相应的工作班子，做到“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近年来，柳州工业投资保持强劲势头，年均增长在30%以上，柳钢“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发电工程”、柳工“年产4430台挖掘机技术改造”、柳化“20万吨/年烧碱、20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上汽通用五菱“CN100小型多用客车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建设数量及规模前所未有的。工业技改2006年完成65亿元，增长35.4%；2007年突破百亿元大关，达101亿元，增长49%；2008年完成150亿元，增长48.9%。2009年，全市完成更新改造投资300.3亿元，增长101.1%，其中完成工业技改投资208亿元，增

长 51.82%。同时,抢抓中央加大投资扩大内需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围绕柳州的支柱产业、特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项目,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柳州,广西云马汉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投入生产,柳州银海铝业 30 万吨铝深加工项目顺利开工,中航方盛专用车落户阳和新区,黄海汽车工业园、柳东汽车试验场、玲珑轮胎等重大项目顺利签约。

#### 六、大力发展园区工业,培育工业经济增长新高地

按照“统一规划、资源共享、滚动发展、整体提高”的原则,明确“存量优化、增量集中、产业集聚、协调发展”的思路,加强全市各类工业园区的统一规划和产业布局,合理确立各类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科学的空间布局,推进工业布局从中心城区向园区展开、产业重点由分散向工业园区集聚,促进各类园区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实现工业园区超常规发展。加快柳东新区建设,扶持阳和、河西、新兴等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县、城区的工业集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立足项目兴园、特色立园、科技强园,加快整合各园区招商资源,搭建统一招商平台,瞄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大项目,引导工业、企业、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出台鼓励企业“退城进园”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加快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充分利用城市工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围绕柳州支柱产业,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电力、建材、化工等配套工业,加快培育和形成各县各具特色的产业链和配套产业,以此促进和带

动县域工业的发展,推进农业县向工业县转型。近年来,柳州园区工业和县区工业发展都取得了新的重大突破,柳江县工业产值 2007 年突破 100 亿元;阳和工业新区工业产值继 2008 年突破 100 亿元后,2009 年突破 150 亿元;鱼峰区、柳北区工业产值继鹿寨县、柳南区工业产值 2008 年分别突破 100 亿元后,2009 年均突破 100 亿元。全市工业产值过百亿的县区、开发区达到了 6 个。2009 年,柳城县工业区成为自治区 A 类工业园区,全市自治区级开发区和 A 类工业园区增至 7 个。目前,全市入驻园区企业已达 1599 家,园区工业的蓬勃发展为柳州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 七、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增强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在狠抓经济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加快节能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了增产不增污,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实现了工业快速发展与环境持续改善的完美融合。按照“十一五”规划的目标要求,组织与 41 家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实行定期考核。对柳化等 6 家列入国家千家重点节能的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和企业节能规划编制工作,树立了一批节能减排先进典型。2007、2008、2009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分别为 2.499、2.23、2.05 吨标准煤,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在做好大型企业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中小企业的循环经济试点。2009 年,川东磷化、鹿化

等 2 家中小企业已成功列入自治区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近年来,柳州生态环境建设直接投入超过 100 亿元,在保持全市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的情况下,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09 年,柳江河饮用水保护河段继续保持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7.5%。在 2009 年公布的《全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柳州城市环境舒适度排全国第九位、城市自然环境优美度排全国第十位。今年 1 月份,柳州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圆满成功,并获得了“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荣誉称号。

#### 八、抓好工业人才队伍建设,构筑工业人才支撑体系

整合各类资源,围绕推进工业“二次创业”,采取多种措施抓好工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柳州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创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坚持引进与培养并举,将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德才兼备、对企业的经营发展有实践经验和良好业绩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选拔到企业的经营班子中来,加快培育和造就一批适应现代工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目前,全市已拥有了一支有激情、能干事、敢创业的企业家队伍,全市共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7000 多人,在全市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超过 60%。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载体,畅通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引进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以博士后工作站、“人才小高地”等人才培养平台为载体,加快培养一大批高层次的创新型工业人才。目前,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 11 万多人,专家咨询人才 106 人,引进博士 44 名、硕士 800 多名。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通过企业与学校联办的形式,设立培训中心,定期为企业培训员工,

提高员工素质,同时为企业储备技术工人。目前,柳州已形成了以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相互补充完善的正规技能人才培养网络,拥有 40 多万技术过硬、素质全面、符合柳州产业发展的技术工人,为柳州培养了一支素质较高的产业大队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柳州工业发展突破瓶颈制约、实现更好更快发展的关键时期。柳州市将继续坚持“工业强市,富民兴柳”的总体发展思路,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 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 号)及 40 个配套文件精神为契机,以创新为主导,以创业为动力,大力实施“创新调整、产业升级,三年四千亿、工业再翻番”战略,采取通过产品升级来带动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来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发展新兴产业这“三大办法”,用滚动发展、创新发展、产业提升、招商引资这“四条腿走路”,全面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一是提升工业经济总量。着力推动大企业滚动发展,更加注重培优扶强中小企业,建设投产一批新引进企业,继续做大工业经济总量。确保到 2010 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2400 亿元,力争达到 2600 亿元;到 2011 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 2900 亿元,力争达到 3200 亿元;到 2012 年,力争达到 40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的中小工业企业突破 35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1500 家。二是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通过重点推进工业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市产业结构由“354”产业发展格局,向未来的汽车、冶金、机械、化工、有色金属五大支柱产业,制糖、建材、造纸、日化四大优势产

业，新能源环保、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三大新兴产业的“543”产业发展新格局转变。三是优化提升产品结构。通过创新调整，重点推进汽车产业研究开发中级轿车、电动汽车等新产品。全面加快上汽通用五菱中型轿车、柳汽两厢和三厢轿车、重汽运力特种专用汽车等项目建设，力争2010年全市汽车产量达140万辆以上。冶金产业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支持柳工发展成为世界级企业，努力实现产品向高端转型。四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大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探索建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机制，着力构建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产品核心技术本地化来提升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消化吸收再创新力度，提高产品开发水平。五是提升工业发展后劲。加大对工业的投资，继续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发挥产业投资公司作用，确保

2010年产业投资公司的工业投入超过20亿元，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增强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六是提升园区经济。着力提升工业集中度，2010年园区产值占全市比重力争达25%，园区和县区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千亿元大关，柳东新区工业产值突破300亿元。七是提升政策环境和服务企业意识。进一步落实各级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各项有关政策，帮助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通过实施市领导联系重点工业企业制度，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最便捷的服务，推进重点企业不断突破，迈上新台阶。通过全方位的提升，力争到201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在2009年的基础上，三年再翻一番，把柳州建设成为独具特色的现代工业名城。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经验△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9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0〕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全区政府系统各级信息部门和广大信息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保持经

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总要求，密切跟踪中央应对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突出反映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情况，为自治区领导同志掌握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

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为不断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4〕63号）精神，结合2009年度采用信息情况，决定对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等79个先进单位，梁敏华等8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总结经验，不断取得新进步。2010年是我区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较为复杂的一年。全区政府系统各级信息部门和广大信息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经验，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报送信息，进一

步提高政务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水平，为推动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年度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07357244275925.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大产业大港口大交通 大物流大城建大旅游大招商大文化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大产业大港口大交通大物流大城建大旅游大招商大文化发展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面临着难得

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今后2—3年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区上下必须紧紧抓住国务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2号）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如期建成的机遇，加快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产业、港口、交通、物流、城建、旅游、招商、文化的

大发展，把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建设成为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新一极的重要支撑。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经济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大胆改革，开拓创新，齐心协力，密切配合，集中力量，打破常规，以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力度、非常政策，实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在产业、港口、交通、物流、城建、旅游、招商、文化八个方面的重大突破，为进一步加快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005/P020100507357913339643.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区△ 产业 发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

〔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 一、职责调整

### （一）划入的职责。

将原自治区人事厅、原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职责整合，划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二）取消的职责。

1. 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2. 制定企业惩处职工的基本准则。

### （三）划出移交的职责。

将制定我区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审批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划给自治区商务厅。

###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职责，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2. 加强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职责，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

3. 加强统筹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整合职责，加快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4. 加强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责，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5. 加强促进就业职责，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

6. 加强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和协调农民工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大中专、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桂就业管理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完善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健全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制，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自治区政府

直属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计划的核准。

(七) 实施人才强桂战略, 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和培养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规划、部署广西人才小高地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拟订吸引国(境)外留学人员来桂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计划,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

(九) 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 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政策, 建立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体系, 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 综合管理来桂工作的外国专家。

(十二)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组织实施劳动监察, 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三) 拟订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维护稳定工作制度,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四) 负责本厅和自治区公务员局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五)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 23 个内设机构。

#### (一) 办公室。

负责全厅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拟订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复工作。

#### (二)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

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研究工作; 组织协调专家咨询工作; 承担宣传、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和普法工作; 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承担本厅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

#### (三) 规划财务处。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办法;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及自治区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 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科技项目和国际援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承担厅机关及所属非独立核算单位日常财务工作,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承担厅属国有资产管理与审计工作; 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工作; 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工

作，承担本厅综合统计工作。

（四）就业促进处。

拟订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劳动者平等就业、劳动力流动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政策和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订大中专、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承办就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拟订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区就业管理规定。

（五）人力资源市场处。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规划；拟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承办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组织拟订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的政策，组织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的开发工作；拟订人员调配及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自治区本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人事代理对象的出国政审工作。

（六）军官转业安置工作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处、自治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政策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直属单位及中直驻桂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和随调配偶工作安排情况；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宣传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协调指导做好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和稳定工作。

（七）职业能力建设处（继续教育处）。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管理；拟订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城乡劳动者就业培训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指导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指导、规范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岗位考核（鉴定）评审工作；研究提出贯彻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院校招生计划备案。承办职业能力建设 and 就业培训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

（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承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负责职称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和自治区称号专家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小高地建设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拟订吸引回国专家、留学人员来桂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国（境）外机构在我区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管理政策。

（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含招聘国〔境〕外人员）、流动、职务聘任、考核、奖励、惩戒、辞聘解聘等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核准或审核事宜，承办公开招聘方案的核准或备案事宜，承办补充人员计划的核准等人事管理事项并监督实施。

（十）农民工工作处。

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

（十一）劳动关系处。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拟订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等相关政策；指导劳动标准制定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完善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完善特殊工时管理，完善企业职工离退休政策。承办非国资委行使出资人权利的国有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审批。

（十二）工资福利处。

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增长规划和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贴补贴、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的待遇和因病提前退休工作能力鉴定及丧葬费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管理、工资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中直驻桂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退职）人员工资及离退休（退职）费变动审核工作；协调、指导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三）养老保险处。

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自治区直属单位及中直单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条件的审核。

（十四）失业保险处。

拟订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

施；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组织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失业保险调剂金使用办法；指导和规范失业保险和失业人员信息管理；审核自治区失业保险调剂金使用。

（十五）医疗保险处。

拟订医疗、生育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规划、基金管理办法、用药和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等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设立条件和标准及服务管理等具体办法，组织开展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用药目录制订工作；拟订自治区直属驻邕及中直驻邕单位医疗、生育保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负责自治区直属驻邕及中直驻邕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

（十六）工伤保险处。

拟订工伤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和康复管理政策；拟订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安装机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工伤保险用药目录评审及增删工作；负责自治区直属用人单位和中直驻桂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及自治区直属用人单位和中直驻桂用人单位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承担自治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七）农村社会保险处。

拟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制度及标准并负责对征地方案中有关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十八)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和运营机构资格标准；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监督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承办企业年金运营机构基金管理合同备案工作。

(十九) 调解仲裁管理处（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规则、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监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组织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制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和仲裁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 劳动监察局。

拟订劳动监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劳动监察机构开展劳动监察工作；拟订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参与或直接调查处理劳动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对跨地区劳动监察案件进行协调处理；负责自治区直属驻邕及中直驻邕用人单位的劳动监察。

(二十一) 引进国外智力处（出国〔境〕培训处、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建立引进国外智力服务体系；承担引智成果推广工作；拟订外国专家管理政策，负责聘请外国专家和港澳台专家引进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管理和拨付项目资助经费并监督检查；拟订外国专

家表彰奖励办法；负责引智行政许可工作；归口管理出国（境）培训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负责组织申报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项目资助经费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专项经费资助的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和港澳台交流合作事宜。

(二十二) 信访处。

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维护稳定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督查、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负责本系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警稳控及应急处理；负责信访事项受理、复查、复核工作；承担厅机关接待工作；承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由本厅办理的相关信访任务。

(二十三) 人事处。

负责厅机关、自治区公务员局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自治区公务员局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自治区公务员局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50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 管理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公务员局的机关党务、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后

勤、离退休人员、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原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所属的事业单位整建制划归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管理，其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局，其机构级别、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维持不变。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员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

〔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公务员局，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

### 一、职责调整

(一) 划入原自治区人事厅公务员事务管理的有关职责和政府奖励具体工作职责。

(二) 将公务员培训的事务性工作和公务员信息统计的具体工作交给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事业单位。

### 二、主要职责

(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培训、交流、辞职辞退、申诉控告等方面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办法；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三) 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负责组织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工作。

(四) 完善公务员考核制度，拟订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指导、组织自治区政府直属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五) 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六) 完善政府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工作，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活动，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奖励的人选。

(七)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任免有关事项。

(八)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公务员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 (一) 综合处。

负责局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组织拟订公务员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实施办法；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审核工作；承担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承担依法对公务员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工作。

#### (二) 职位管理处。

拟订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的实施和管理办法，拟订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完善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交流与回避、辞职辞退等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和管理的工作；完善公务员登记的管理制度，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各市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补充人员核准或备案事宜；具体办理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任免有关事项。

#### (三) 考试录用处。

完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拟订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政策规定，负责组织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工作；拟订新录用人员试用期管理办法。协助指导和监督中直驻桂直属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

#### (四) 考核奖励处（培训与监督处）。

完善公务员考核奖励制度，拟订公务员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的政策规定；指导和协调行政奖励工作；初步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及奖励表彰人员；承办公务员荣誉称号的授予、表彰事宜；完善公务员惩戒制度，组织和指导公务员的惩戒工作；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拟订公务员培训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公务员对口培训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完善公务员培训登记制度；协调广西行政学院公务员培训工作。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公务员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4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5 名。

#### 五、其他事项

（一）自治区公务员局职责中涉及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范围分别是：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府直属以及行政机关所属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自治区公务员局的机关党务、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后勤、离退休干部、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

#### 六、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桂委会〔2009〕235号），设立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 一、职责调整

（一）增加负责牵头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进行审核批准职责。

（二）增加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与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统筹协调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三）组织、协调并配合有关部门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协调、指导推进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

（五）拟订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企业改制上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试点建设。

（六）拟订保险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培育发展保险市场，推动保险业务发展。

（七）负责牵头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进行审核批准；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担拟订我区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市人民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负责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的相关工作。

（九）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设4个内设机构。

#### （一）综合处。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财务、党群、计生等工作；拟订金融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南宁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工作；承担组织协调金

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二) 银行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

拟订银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联系银行业监管、金融机构，引导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指导地方银行业金融、信托机构的改革、发展、重组和风险处置；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欺诈、挪用、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拟订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的有关工作。

(三) 证券期货处。

拟订资本市场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联系证券业监管、证券期货机构；统筹、协调企业改制上市，组织实施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计划；协调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申报；推进企业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试点建设；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证券业风险，查处、打击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

(四) 保险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处)。

拟订保险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

联系保险业监管、保险业机构，推进保险业务发展；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保险业风险，查处、打击非法保险机构和非法保险业务；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承担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关闭和日常监管的有关工作；负责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办事机构与综合处合署办公。

#### 四、人员编制

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2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名。

#### 五、附则

本规定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责△ 编制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 201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建设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214号）精神和要求，制订2010年新闻发布计划。

### 一、新闻发布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广西，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形式

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通气会和提供新闻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 三、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一）2010年1月，2010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已完成）。

（二）2010年2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已完成）。

（三）2010年3月，《关于加强工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出台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2010年3月，2010中国—东盟汽车拉力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五）2010年4月，广西西部大开发10周年成就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2010年4月，广西第二次经济普查成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统计局负责。

（七）2010年4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八）2010年5月，广西林业生态状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林业厅负责。

（九）2010年5月，南北农业合作发展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

（十）2010年5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二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一) 2010年5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三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二) 2010年5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四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三) 2010年5月,广西扩权强县试点改革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四) 2010年6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五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五) 2010年6月,广西十八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第六次)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六) 2010年6月,广西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承接产业转移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十七) 2010年6月,广西城乡统筹改革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八) 2010年6月,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九) 2010年6月,2010年普通高考分数线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二十) 2010年6月,2010年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二十一) 2010年6月,《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

(二十二) 2010年7月,广西第二届体育节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二十三) 2010年8月,2010年泛北部湾

经济合作论坛总结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二十四) 2010年8月,广西特别重大项目(工程)获得国家批准核准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五) 2010年8月,广西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深化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十六) 2010年8月,广西推进自主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二十七) 2010年8月,广西教育服务北部湾、服务工业化行动计划启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二十八) 2010年9月,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北京)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二十九) 2010年10月,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新闻吹风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三十) 2010年10月,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闭幕)新闻发布会,由广西博览局负责。

(三十一) 2010年10月,中国—东盟农业部长论坛筹备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

(三十二) 2010年10月,第七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先进实用技术暨高新技术展情况通气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三十三) 2010年10月,北部湾经济区保税物流体系和园区发展论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三十四) 2010年11月,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兴业北部湾活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

(三十五) 2010年12月,为农民办实事完成情况通报会,由自治区农业厅负责。

(三十六) 2010年12月,2011年广西科技活动周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三十七) 2010年12月,广西安全生产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安监局负责。

(三十八) 2010年12月,千亿元产业年度推进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三十九) 2010年12月,2010年广西重点产业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四十) 2010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修改)》颁布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四十一) 2010年下半年,“十一五”规划交通建设完成情况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二) 2010年下半年,“十二五”交通建设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三) 2010年下半年,广西规划修编后的高速公路网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四) 2010年下半年,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四十五) 2010年下半年,广西城乡一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新闻发布会,由自治区交通

运输厅负责。

#### 四、其他事项

(一) 新闻发布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强、公众高度关注。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上述安排,按照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好新闻发布工作。自治区新闻办负责督促、指导各市和各区直单位积极主动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二) 除实施好以上新闻发布计划外,各市、各区直单位要重点围绕我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生态建设、改善民生、解决“三农”问题等方面,主动设置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活动。

(三) 各新闻单位特别是区直主要新闻单位,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的要求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重要版面、时段刊播新闻发布的内容,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网等电视、网络媒体要对重要的新闻发布活动进行直播,及时把新闻信息传递给公众。

(四) 2010年12月15日前,各市、各区直单位将本市、本单位2010年的新闻发布工作情况及需要在下一年度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新闻活动计划、新闻发布工作机构信息报送自治区新闻办审核,并由自治区新闻办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 各市、各区直单位自主进行的新闻发布,由各市、各区直单位将新闻发布活动的情况报送自治区新闻办审核,并由自治区新闻办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主题词：新闻 宣传 计划 通知**